

114 日四技-多設系

總畢業學分數至少 128 學分：

(1)校訂必修課程 29 學分，其中包含：

A.基礎通識課程 16 學分。

B.核心通識課程 3 學分。

C.選修通識課程（人文藝術、社會科學、自然科學、創意跨域）每類選修 2-4 學分，合計 10 學分。

(2)學院必修 10 學分，系訂專業必修課程 36 學分。

(3)專業選修課程至少 53 學分，其中系訂專業選修課程至少 17 學分(含學院選修課程)；專業選修學分不含通識課程學分。

(4)修讀第二外語選修課程僅認列 4 學分為本系專業選修。

(5)修習本校跨領域學分學程者，其修讀學分得列計於專業選修學分。

2、每學期修業學分數：第 1~2 學年 16~25 學分，第 3 學年 12~25 學分，第 4 學年 9~25 學分。

3、本系學生於畢業前，必須符合下列系訂畢業門檻規範：

(1)通過系訂專業能力及資訊能力檢定。

(2)通過院訂專業能力。

(3)通過校訂英語能力檢定及「學術倫理教育」課程。

(4)在學期間須修畢本系「任一模組課程學分數及任一微學程」或完成「任一跨領域學分學程」或「一個輔系」或「一個雙主修」。

4、通過本系「校外實習」課程規定。

5、本應修科目表學分欄為括弧（）者，則表示該學分不計入畢業學分數。

6、本應修科目表因應本系特色發展之需要時，得依據本校課程規劃流程修正。

7、畢業門檻實施細則，以通過系(所)院課程委員會議及系(所)網頁公告為主。

8、學生修習本校開設或本校認可之磨課師課程，依本校磨課師課程學分實施要點辦理。